

从一案例看民事检察监督中调查取证之必要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6\\_A1\\_88\\_E4\\_c36\\_529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6_A1_88_E4_c36_52987.htm) 一、案情

2002年1月14日，李某持一张4万元的借条（以下称新借条）向某区法院起诉，要求江某对亡夫陈某顺生前欠李某4万元借款承担偿还责任，并由新借条上的担保人陈某金（陈某顺的胞兄）承担连带责任。新借条是在陈某顺于1995年12月8日向郭某借款4万元出具的借条（以下称原借条）上由陈某金执笔进行删改形成的，原借条的内容是：“今因急用，向郭某借人民币肆万元正，待半年后还清，现以买厝合同抵押到期付还，特立此据。担保人林某云；借款人陈某顺；1995年12月8日。”新借条这样删改：1、将“郭某”改成“李某”；2、撕去签署借款时间“95年12月8日”的借条下半部分；3、在原借条“特立此据”后添加“此借条是李某借给陈某顺与郭某无关”字样；4、在原借条“借款人陈某顺”之下添加“担保人：陈某顺兄陈某金1999年8月20日”字样。但未将原借条中“担保人林某云”字样划去。陈某顺于2001年2月14日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江某辩称，新借条被他人多处添加和删改，其形式上就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证据；担保人陈某金因欠李某的巨额债务，有可能和李某合伙骗取陈某顺的财产。陈某金对原告李某的主张没有异议，并称陈某顺向李某借款4万元是事实，陈某顺由于文化程度低，所以将郭某还给他的借条由其代笔修改后作为借贷凭证交给原告，与原担保人林某云没有关系。一审法院受理后认为，陈某顺向原告李某借款4万元人民币并由被告陈某金担保的事实，有借条

及原告陈述、被告陈某金的陈述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应受法律保护。关于将旧借条改动后作为新借贷关系的凭据问题，虽不尽符合通常交易习惯，但目前我国法律对此并未有禁止性规定，单凭这一点就否定原告与陈某顺之间的借贷关系，证据不足。因此判决江某在其继承死者陈某顺的遗产实际价值内返还原告李某借款4万元人民币及利息；陈某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审判决后，江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李某与陈某顺间借款事实有借条为据，该借条虽有不完善之处，但上诉人江某等无充足的反驳证据，且原审被告陈某金作为担保人对此借款事实予以确认，故被上诉人与陈某顺的借款事实本院予以确认。现陈某顺已死亡，江某系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应在继承陈某顺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原判正确，应予维持。

二、评析二审判决生效后，江某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诉。笔者认为，检察院在进行民事检察监督过程中，对法院裁判认定事实部分应立足于追求“法律真实”，不能以“客观真实”标准来否定法院裁判，而应着重从证据规则出发来分析法院裁判认定、采纳证据是否违法或错误。对于那些当事人自己在原审中拖延举证甚至拒绝举证而导致败诉的，检察机关不应当支持其申诉请求，因为法院裁判适用证据规则并无不当；具体而言应从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标准来分析评判法院的事实审，并从举证责任分配、法官自由裁量以及证明标准（盖然性优势）等方面分析法院关于举证责任分配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是否超限或违法、自由心证是否达到盖然性优势之证明标准；并且检察院不能自行认定案件基础事实，而应以原审卷

宗材料为审查基础，以证据规则为主线把握案件事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